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高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36206800
开工日期	2016/3/22 0:00:00
竣工日期	2016/6/30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董琅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5070814010101

中标单位: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 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本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2、中标价: 3,620,680.08万元; 标底价: 4,102,366,530.00
- 3、中标工期: 133天
-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
董浪 壹级
-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 7、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印成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5-09-04



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 2015-09-04

招标备案专用章 (高新区)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变更”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默认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初始密码是: 123456 ; 申报“竣工许可”、“质量”的用户名为: 350; 密码为: 201508014197。
申报“竣工备案”的用户名为: 32130052-7;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
为: 0103102050101; 密码为: 11911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与承包人正本各执壹份、副本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银利 2015.8.14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 周雪 13862043766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壹仟零肆拾元 (¥104104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 (¥1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琼 项目副经理: 邱爱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新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东、马墩路西、新港建设集团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11）314号、苏高新发改项（2011）521号、苏高新发改项（2012）378号、苏高新发改项（2012）55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专业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08月20日。（正式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万零陆仟捌佰叁拾元捌角壹分（¥36206830.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493441.46元）；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苏州新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园建设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约 25000 m ²	工程造价	3620.68 万元	结构层数	框架 13 层	开工日期	2016.3.22	竣工日期	2016.6.30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p> <p>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p> <p>3、本工程经实测符合设计要求。</p> <p>4、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01）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p>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参加人员：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新朱印维 (公章)	刚高印成 (公章)	(公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盖章)	(印鉴)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9120160322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 0035728



建设单位	苏州新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东、马墩路西、新港建设集团南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约25000平方	工程造价	3,620.68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国贸家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园建设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大甫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浩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琅	总监理工程师	周文明
合同工期	133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大同路酒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